

南京银行 2018 年第 2 期个人结构性存款美元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认购条件，并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投资人发售。
- 在叙做本存款产品前，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本存款的性质、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人的自身情况。投资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南京银行对本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南京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 南京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1. 结构性存款基本要素为：

产品名称（编号）	2018 年第 2 期个人结构性存款美元产品（22002820180022）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保低收益型					
币种	美元					
起点及递增金额	1000 美元起，以 100 美元的整数倍递增，支持现钞现汇					
募集规模	下限 100 万美元，上限 500 万美元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我行结构性存款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低及以上的客户。					
募集期(认购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兑付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91】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实际理财天数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挂钩标的	美元指数					
最终定价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货币比重	i	Currency 货币	比重	i	Currency 货币	比重
	1	EURUSD 欧元兑美元	57.60%	4	CADUSD 加拿大元兑美元	9.10%

	2	JPYUSD 日元兑美元	13.60%	5	SEKUSD 瑞典克朗兑美元	4.20%
	3	GBPUSD 英镑兑美元	11.90%	6	CHFUSD 瑞士法郎兑美元	3.60%
因子	50.14348112					
DXY 初值	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值，即下述（a）乘以（b）的积，其中 （a） 指因子；及 （b） 指货币 1 至货币 6 的最初确定汇率各自比重次幂的倒数之乘积 $\text{因子} * \prod_{i=1}^6 \text{货币}_i \text{ 最初 确定汇率 }^{-(-\text{比重}_i)}$					
DXY 终值 (F)	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值，即下述（a）乘以（b）的积，其中 （a） 指因子；及 （b） 指货币 1 至货币 6 的最终确定汇率各自比重次幂的倒数之乘积 $\text{因子} * \prod_{i=1}^6 \text{货币}_i \text{ 最终 确定汇率 }^{-(-\text{比重}_i)}$					
最初确定汇率	起息日彭博页面“BFIX”在伦敦时间下午 4 点左右显示的相关货币兑美元的即期汇率（以每 1 相关货币单位兑美元数量表示）。就日元兑美元而言，该确定汇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且就其他货币对而言，该确定汇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若交易日的彭博页面“BFIX”未显示相关货币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则银行（或其关联方）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适用的汇率。					
最终确定汇率	最终定价日彭博页面“BFIX”在伦敦时间下午 4 点左右显示的相关货币兑美元的即期汇率（以每 1 相关货币单位兑美元数量表示）。就日元兑美元而言，该确定汇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且就其他货币对而言，该确定汇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若最终定价日的彭博页面“BFIX”未显示相关货币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则银行（或其关联方）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适用的汇率。					
障碍价格	93.00					
收益率计算方式	在最终定价日， 如 DXY 终值(F) 小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年利率为[2.5]%; 否则，如 DXY 终值(F) 大于障碍价格，则年利率为[0.5]%					
清算期	到期日至兑付日为产品兑付清算期，产品兑付清算期内不计付产品收益及利息。					
营业日准则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营业日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365，不调整；					
适用于结算日的营业日	北京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 存款计划认购

- 结构性存款募集规模:下限 100 万美元，上限 500 万美元。

- 募集期(认购期):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16日,每日06:00:00至22:00:00。
- 发售对象: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认购条件并通过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投资人发售。
- 认购手续:在存款计划募集期(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南京银行借记卡到南京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南京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 认购申请撤销:投资人可在本产品募集期内协议撤销认购,但对已经正式扣款的认购协议,不得协议撤销。

- **风险示例:产品不成立**

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同时甲方将于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向乙方进行公告,并且认购资金将会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划回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内,利息按银行公布的相应币种的活期储蓄利率计算。

如果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自身投资安排。

3. 特别提示

- 投资人在签署前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南京银行了解本系列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购买决定。投资人将资金用于购买本系列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 本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共同构成投资人与南京银行之间个人结构性存款交易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